（上接B068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泰林	橡胶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000	2669.45	2296.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动力驿站	汽车保养、维修服务	依据动力驿站向客户提供服务统一价格确定	50	-	28.40
合计				20,050	2669.45	2296.1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泰林	橡胶	2,266.70	10,000.00	1.18%	-77.33%
	阳谷华泰	化学品	3,795.26	5,000.00	1.97%	-24.09%
	小计		6,061.96	15,000.00	3.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动力驿站	汽车保养、维修服务	28.40	50.00	17%	-43.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向关联方海泰林采购的进口原材料因疫情影响船期较长尚未到货入库，以及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经营安排进行的调整所致，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接受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是因疫情影响船期较长影响进口原材料尚未到货入库，以及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兴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304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零售：轮胎；自有房屋租赁、车辆装潢；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10.43万元、净资产167.82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882.07万元、净利润-414.7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楼东2051号(A)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762.16万元、净资产240.65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5,016.32万元、净利润-682.7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注册资本：37513.17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主营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防焦剂CTP、橡胶助剂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8,022.19万元、净资产158,812.36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1,463.15万元、净利润7,765.2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
1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3月辞职

上表中所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6之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及接受服务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对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一致。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接受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是因疫情影响船期较长影响进口原材料尚未到货入库，以及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后续将安排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15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宜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99.99%	25.48%	-	5	9.01%	否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9.45%	0.13	5	9.01%	否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90.60%	-	5	9.0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2、注册资本：25亿泰铢

3、法定代表人：秦龙

4、注册地址：No. 888/1 Moo 2, Samnakth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5、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4.82%股份、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5.179%股份、泰籍自然人VisanPanyaduanglert持有0.001%股份（100泰铢出资额）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369,768.46万元、净资产为275,551.84万元、资产负债率25.48%；2020 年度营业收入251,105.16万元、净利润为82,032.83万元。

8、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秦龙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5、主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33,271.55万元、净资产为182.59万元、资产负债率99.45%；2020 年度营业收入10,848.70万元、净利润为-247.27万元。

8、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3、董事：林文龙

4、注册地址：Unit 1015, 10/F, Block A, New Mandarin Plaza, No.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56,733.70万元、净资产为5,331.14万元、资产负债率90.60%；2020年度营业收入142,765.34万元、净利润为1,493.45万元。

8、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59.27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03%。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在中国境内、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天然橡胶等商品期货合约。

2、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期货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认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六、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泰铢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授权

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率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10亿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的理财产品品种。

4、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

5、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10.12-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	3.34%	20000	32.94	0	否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0.16-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	2.40%	10000	9.21	0	否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0.11.02-2020.11.30	保本浮动收益	2.75%	30000	63.29	0	否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12.01-2020.12.30	保本浮动收益	2.75%	15000	32.77	0	否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11.02-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	2.60%	-	-	15000	否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关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表格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一列数据。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将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 2020年 1-9月更新为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表格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一列数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